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继德（主任委员）、钟扬飞、温楷正共计 3 名现任独立董事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内容
1	2018 年 1 月 4 日	初步确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起始时间。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初稿，提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2018 年 1 月 16 日	对如意公司证券投资事宜讨论具体方案
3	2018 年 1 月 31 日	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 2017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
		审计会计师就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初步审计结果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并将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交独立董事。
		各有关人员承诺对所知悉的财务数据和重大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4	2018 年 4 月 8 日	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2018 年 9 月 18 日	审议“关于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公司聘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聘任以来一直遵从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我们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风险流程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修改，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根据经营情况分析管理缺陷并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专此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张继德、钟扬飞、温楷正

